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张海涛	职务	空缺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73-3681001			
传真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zhaoh@fdcc.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9,761,2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461,9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5,974.16
营业收入	504,882,5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0,4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2,1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7	338,000,000	无
黎耀雄	境内自然人	4.17	20,000,000	质押 13,900,000
黎锋	境内自然人	1.61	5,070,000	无
吕国彦	境内自然人	1.05	4,550,000	无
福达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陈卓一	未知	0.57	2,468,500	0
谢淑芳	境内自然人	0.55	2,379,000	无
宋志华	境内自然人	0.41	1,794,000	无
黎宏安	境内自然人	0.38	1,638,000	无
黎朝	境内自然人	0.38	1,638,000	无
黎朝	境内自然人	0.38	1,638,000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产销量继续双增长,其中重卡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2.93%和31.3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议数据),公司配套的整车重卡产销量也呈下降,面对极其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在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紧盯市场形势变化快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开拓高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88.25万元,同比下降21.58%,利润总额3,470.25万元,同比下降4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7.04万元,同比下降44.51%。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毛利金额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产销量下降,同时福达铸造全面投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折旧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制造成本中的固定制造费用占总额造成的比重上升0.09%,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4.87%。公司针对行业下滑的现状,狠抓费用控制与管理,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减少贴现尽量以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并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件	470,236,388.60	353,024,825.06	24.93	-24.08
合计	470,236,388.60	353,024,825.06	24.93	-24.0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1,371,056.71	-70.55%		
华东	115,343,736.71	-16.91%		
中南	46,278,936.64	-38.82%		
华南	248,780,167.70	-17.61%		

4. 存保机构变更
恒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恒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未发表明确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恒通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国信专字[2015]000190号)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均指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93,79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806,206.30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信和出具的“国信专字(2015)第000190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投入	拟置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综合物流产业园	21,462.00	7,806.03	7,806.03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806.0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山东信和出具了“国信专字(2015)第000190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使用执行符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806.0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806.0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6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14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1.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600万元(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嘉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嘉林药业33.55万股股份,占嘉林药业总股本的1.1%,公司当时受让嘉林药业1.1%股权,意在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和布局。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嘉林药业签署《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325万元价格向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嘉林药业1.1%股权,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方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嘉林药业的交易因故终止,连带公司与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够满足,因此该项交易于2015年5月31日终止,公司为此进行了公告(详见2015年6月3日披露的2015-04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受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
交易对方张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张昊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103197911*****,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子坝*****。
张昊先生在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任职,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任职,也不是持有本公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本公司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正在举行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4,882,520.36	643,816,856.86	-21.58
营业成本	378,673,460.01	451,540,810.96	-16.14
销售费用	19,575,309.56	25,150,964.02	-22.17
管理费用	53,452,318.16	59,417,323.95	-10.04
财务费用	31,880,228.94	49,175,876.95	-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5,974.16	182,103,293.06	-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8,724.18	-101,360,183.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2,845.46	-31,815,972.2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8,943,328.79	36,002,414.75	-19.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期间费用特别是市场推广费同比减少导致本期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销量的减少造成成本的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与销售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费和三包费用随着销量的减少而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投入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期间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2 其他
(1)公司结构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结构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程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材料》(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8号)公告编号:2015-024)。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上半年,国内重卡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2.93%和31.33%,公司配套的整车重卡产销量也呈下降,重卡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2.93%和31.33%,公司配套的整车重卡产销量也呈下降,面对极其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在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紧盯市场形势变化快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开拓高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88.25万元,同比下降21.58%,利润总额3,470.25万元,同比下降46.96%。
(二)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件	470,236,388.60	353,024,825.06	24.93	-24.08
合计	470,236,388.60	353,024,825.06	24.93	-24.0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1,371,056.71	-70.55%		
华东	115,343,736.71	-16.91%		
中南	46,278,936.64	-38.82%		
华南	248,780,167.70	-17.61%		

4. 存保机构变更
恒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恒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未发表明确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恒通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国信专字[2015]000190号)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均指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93,79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806,206.3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会议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恒通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9:0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会议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十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十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一、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二、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三、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四、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五、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六、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七、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八、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十九、增持人夏国胜,《中国证券报》、《证券